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8月3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8月2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因本案件被告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申请管辖异议，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辖终874号民事裁定书，案件移送至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受理。乐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6日立案受理。案件于2023年3月1日开庭审理。2023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2023）冀0225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新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党现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9月30日，原被告签订《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空压站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合同约定项目的设备供货、公告编号：2022-031 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合同约定：项目固定总价为2,656.00万元，分3期付款；第一期付款金额为1,062.40万元，付款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逾期付款累计超过90日时，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未到期的各笔款项，并按应付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发生争议时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等等。

合同签订后，由于被告迟延提供水泵房、空压站等设备基础，导致原告实际于2021年3月1日开工、于2021年3月28日完成整体工程主体设备安装。又因被告未能及时提供用电条件，原告至2021年8月31日方完成负荷试车，正式竣工交付。

依合同约定，被告应于2022年3月28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一期合同款1,062.40万元，但经多次催告仍未支付，至今已逾期超过90日，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并支付违约金。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合同款2,656.00万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65.6万元。以上合计：2,921.60万元。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发布的（2023）冀0225民初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合同款2656万元，若逾期，则被告需另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65.6万元。

二、被告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全费5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394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河北华西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至本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以保证我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减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2023）冀 0225 民初 396 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